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  
补充购置设备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第一标段)



# 采购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 采购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信息化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 第三条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设备机房系统	1、包含设备机房的配电系统、机柜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2、门诊医技楼的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存储设备监控系统、视频授权、KVM、监控交换系统等。	1	663116	663116
(二)	外网机房系统	包含外网机房的配电系统、机柜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核心交换等。	1	108740	108740
(三)	电源室系统	包含电源室的配电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1	1138001	1138001
(四)	接入机房系统	包含接入机房的配电系统、机柜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装饰装修系统、安防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1	112875	112875



(五)	中心机房系统	1、包含中心机房的配电系统、微模块、空调及新风系统、动环监控系统、装饰装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2、高性能应用系统、阵列存储系统、汇聚交换系统、接入交换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安全运维管理平台、HIS系统接口软件、KVM等。	1	4154873.8	4154873.8
(六)	智能化重新组价	包含综合布线系统	1	357844.2	357844.2
(七)	一键呼叫	包含一键呼叫系统	1	36550	36550
共计：6572000.00 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6572000.00 元 （大写）：陆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详细清单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乙方保证所供信息化系统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信息化系统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信息化系统，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信息化系统，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信息化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根据实地勘察情况承担本项目从方案



设计、软硬件采购、硬件配件及布线、系统集成、安全部署、调试测试、人员培训至竣工验收交付的全部工作,满足甲方智慧医院及技术规范各类对接要求,能够按甲方指定的机房设备及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EMR 等)及质保期内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管理平台完成对接。在设备整机质保期内,因系统对接、升级、变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中间件费用、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

7. 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为固定金额。无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该预算,采购人均不追加任何额外资金,相关成本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从用户实际应用角度考虑,所承建的部分须与门诊医技楼已建成的智能化部分无缝衔接,项目交付后需达到直接投入使用标准。

####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所有信息化系统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达到验收标准,若相关信息化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信息化系统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 10 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



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④安装调试: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⑤本项目按照合同供货完成或建设竣工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由甲方、乙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甲方邀请相关专家或技术骨干、监督小组、验收小组等内部程序,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4、安装

(1)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乙方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的95%,剩余5%(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建华支行,

帐号: 263701090527。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刘晓燕，身份证号：410402198006265526，联系电话：15637569980。

2、质保期：3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2款约束。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



时, 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最终报价 (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 7、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 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 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朝晖*

*李永德*

日期: 2026年5月7日

日期: 2026年5月7日

科	院	内	合
科	签	署	专
年	月	日	